

# 关于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党员

## 离校前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

2023 届学生毕业在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组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防止党员“失联”十条措施〉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党员离校前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做好毕业生党员的教育工作

各学院党委要在毕业生党员离校前，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毕业生党员进行教育，讲清党员的义务和权利、讲清党的组织纪律、讲清“失联”后的处置措施，教育引导毕业生党员牢记党员身份、遵守党章党规、履行党员义务，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在毕业生文明离校中切实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 二、做好毕业生党员的管理工作

（一）及时做好毕业生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工作。毕业生党支部对支部预备党员进行梳理，对毕业前预备期已满、符合转正条件的预备党员，要按照转正程序，及时召开党员大会研究讨论，确保毕业生预备党员转正工作不漏人、不延误，规范有序。

(二) 认真做好毕业生党员材料归档工作。毕业生党支部要安排专人负责相关资料的保管、交接和归档工作。支部书记要对照发展党员材料目录, 逐项进行梳理检查。对预备党员, 要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存入本人档案; 对入党积极分子, 要将入党申请书、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等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对入党申请人, 要将入党申请书存入本人档案。上述材料中, 要对归档时间、责任人做好记录, 连同支部大会、支委会会议记录一并永久保存。

### 三、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 (一) 严格把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政策

按照中组部关于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要注意以下问题:

1. 已落实工作或学习单位的, 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 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 按照就近就便原则, 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 也可随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党员, 其组织关系应转入志愿服务所在地党组织。

2. 暂未落实工作或学习单位的, 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党组织, 也可以随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 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 由党员本人填写《西北政法大学毕业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审批表》(见附件 1), 经所在学院党委审批同意后, 报党委组织部备案。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原学院党委, 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年。出国(境)学

习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原学院党委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对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党员，学院党委要认真落实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及时做好预备党员转正等工作。毕业生党员本人要定期主动与党组织联系，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或者经党组织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学院党委依据党章党规处理。

3.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毕业生党员要及时到转入党组织指定地点报到，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若出现工作单位改派或介绍信信息有误等情况时，毕业生党员需重新核实签约单位所属党组织，并在有效期内将原介绍信交回所在学院党委进行更换。由于客观原因导致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的，自党员组织关系转出之日起6个月内，所在学院党委可根据本人提供的原始凭证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的，由学院党委依据党章党规处理。

### （二）做好毕业生党员信息采集工作

各毕业生党支部要认真填写《2023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登记表》（见附件2），准确核实各项信息，确保无遗漏、无差错。请于6月30日（周五）前，将介绍信登记表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审核签字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 （三）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具工作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往省外的，由各学院党委指定专人到党委组织部统一领取《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逐一填写登记后，确保发放到学生党员本人，并提醒

党员要及时将介绍信回执通过传真、邮寄等方式发回至各学院党委。

#### （四）做好毕业生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1. 转往陕西省内党组织的，要通过“陕西省党建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转接，由所在党支部进行发起至目标党支部，经由二级党组织同意通过后，由目标党组织进行接收。

2. 转往省外和陕西省内尚未开通平台的党组织的，需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转接，待二级党组织确认收到毕业生党员介绍信回执后，由所在党支部通过“特殊转接”发起至目标党组织。

#### （五）做好防止党员“失联”工作

各学院党委和毕业生党支部要严格落实《陕西省防止党员“失联”十条措施》（见附件3），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有效解决毕业生党员“失控”“失联”问题。

1. 落实提醒责任。毕业生党员离校前，各毕业生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要与毕业生党员进行一次深入谈心谈话，提醒党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提出避免“失联”“失控”的具体要求。

2. 畅通联系渠道。各毕业生党支部要建立毕业生党员微信群，确保党员全覆盖；要加强支部与党员、党员与党员之间的联系，确保党组织能随时找到党员、党员能随时找到党组织。

3. 签订承诺书。党支部与每名组织关系转出的毕业生党员，就履行党员义务、遵守党的纪律等作出庄严承诺，签订

《2023届毕业生党员承诺书》(见附件4)。承诺书一式两份,党支部和党员本人各保存一份。

4. 主动跟踪服务。党支部要指定专人跟踪了解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情况,做到“不落实、不放手”,防止其成为“口袋党员”。对于通过纸质介绍信转往省外和陕西省内尚未开通平台的党组织的,要确保收到介绍信回执。对于通过平台系统转往省内党组织的,要及时查看转接进度,如遇长期未做处理的情况,应按照转接路径显示的联系方式与相应的党组织取得联系,确保组织关系在系统内接转到位。

附件:

1. 《西北政法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审批表》
2. 《2023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登记表》
3. 《陕西省防止党员“失联”十条措施》
4. 《2023届毕业生党员承诺书》

以上附件可在党委组织部网页下载。

联系人: 樊丁

联系电话: 88182249                      18220806505

